

本署檔號: (5) in L/M(10) in FEHDTMGR/1-55/10/1/9(00)

來函檔號: HAD TM DC/13/15/DC/17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經辦人: 劉振輝先生)
(傳真: 2452 6559)

要求規管共享單車違泊及佔用公眾單泊位問題

多謝你6月26日來信,本人會出席7月4日的會議。就標題所述事宜,現夾附相關回應於附件,以供備用。

如有查詢,請致電2451 3101與本人聯絡。



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李錦浩

2017年6月29日

要求規管共享單車違泊及佔用公眾單車泊位問題

有關多位屯門區議員提出在2017年7月4日的屯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上討論標題所述事宜，本署的回應如下。

在公眾地方違例停泊單車或長期佔用公共單車泊位屬於街道管理問題，須由多個部門一同處理。就屯門區而言，屯門民政事務處自2016年7月正式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其中一項工作是統籌屯門地政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每兩個月進行三次清理非法停泊單車的聯合行動，每次行動的範圍均根據相關收到投訴的地點及違泊的情況擬定。

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28章)，屯門地政處於聯合清理行動前，派員在違泊的單車(包括所謂的共享單車)上張貼告示，並在聯合行動當天，檢取早前已根據上述法例張貼告示但仍未移走的單車。本署會在行動中提供人手及車輛支援，並按照指示協助把被檢取單車搬到屯門地政處的存放地點。

感謝屯門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食物環境衛生署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年6月29日